

戴新唯識論三卷四冊，民國熊十力撰，民國三十六年(1947)商務印書館鉛

印本

C09. 5/(r)2144-01

附：民國三十六年(1947)劉虎生、杜則堯、黃焯、柯樹屏、丁實存、盧南喬、明無垢、周通旦<印行十力叢書記>，劉虎生<附記>，<目錄>，民國三十一年(1942)熊十力<初印上中卷序言>，民國三十三年(1944)熊十力<新唯識論全部印行記>，<卷上印行十力叢書記勘誤表>，<卷上刊誤表>，<卷中後記>，<卷中刊誤表>，<卷下之二刊誤表>，<卷下之一刊誤表>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鵠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無行格，單魚尾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三十七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四十八字。板框 11.4×18.6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新唯識論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、「第○章」、章名及葉碼，板心上方題「十力叢書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書名大字「新唯識論」，下接小字「語體文本」，次行下題「黃岡熊十力造」，三行上題「卷○」，四行為各章次第及名稱。

按：1.<初印上中卷序言>云：「是書原本，係文言文。於民國十二年(1923)，講授於國立北京大學。後多所改定。以二十一年(1932)十月，自印行世。無錫錢學熙常欲逐譯英，未果。二十七年(1938)春，余避難入蜀，寓居璧山。學熙亦至。是冬，學熙欲償夙願。因先用國文，翻成語體文。以資熟練。義有增損，則余所隨時口授，學熙無擅改也。僅翻至轉變章首節。學熙因事離川。又不獲譯。迄二十八年(1939)秋。萊蕪韓裕文從遊。因囑裕文續學熙稿，將別為語體文本。裕文面受裁決，遂完成轉變章，輯為上卷。未幾、裕文以生事窘束，離去。余孤羈窮鄉破寺中。老來顛沛。加復貧困，乃彊自援筆，續繙功能章上下。以三十年孟秋脫稿，輯為中卷。預計全書若成，當不過三卷。」

2.<新唯識論全部印行記>云：「己卯(民國二十八年，1939)夏。余有嘉州之行。適遇寇機。頻年積稿盡燬。友好多傷之。翌年。本書，上卷成。得呂生漢財，印如干部。辛巳(民國三十年，1941)

冬。中卷成。復慮轟炸。老友居覺先生募資，合上卷付印。昨春。下卷成。復取上中卷。稍易數處。而以全書、由中國哲學會，付商務印書館出版。」云「付商務印書館出版」，故題「民國三十六年(1947)商務印書館鉛字本」。

- 3.卷下分卷之一及卷之二兩單元，卷下之二「附錄」之葉四十七紙質與字體完全不同，可能是印製完成後有所新訂而抽換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